

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导师 2025-2026 学年聘期考核方案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导师 2025-2026 学年聘期考核与 2027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规范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工作，强化导师岗位职责落实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考核工作小组

组长：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

成员：教学办公室、科技处、教育处、行风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

职责：全面负责导师聘期考核的组织、实施与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 工作分工

教学办：统筹协调考核工作，汇总考核结果。

科技处：审核导师科研项目、学术成果、学术规范情况。

行风办：核查导师职业道德情况。

教育处：审核导师住培管理工作协同情况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2025-2026 学年实际指导学历教育研究生及在职博士研究生的导师。已确定自 2026-2027 学年起不再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除外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标准

1. 立德树人与职业道德规范

导师需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在学术和生活中为学生树立榜样。重点关注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动态、心理健康的引导与关怀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学术规范与科研诚信

导师需确保科研成果真实、规范，无抄袭、造假等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 研究生培养质量

导师指导的研究生需在学年内取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：发表学术论文（导师为通讯作者及学生为第一作者）；申请科研专利或获得科研奖励；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中期考核或答辩并通过。

不合格情形：指导的研究生无任何成果，或导师未实际履行指导职责。

4. 科研项目与经费

导师需主持在研科研项目（校级及以上）或有一定科研经费支持。

不合格情形：无在研项目且无科研经费。

5. 培训积分核算

导师需完成学校规定的该轮次培训积分（ ≥ 3 分）。

不合格情形：未达到积分要求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1. 导师填报（8月5日-8月17日）

导师登录学校研究生系统，进入【导师服务】【资格年审/聘期考

核】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（8月17日-8月24日）

考核工作小组通过系统审核导师提交的材料，重点核查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。

对存在争议的情况，可组织专家评议或实地考察。

3. 结果公示与反馈

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导师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教学办申请复核。

最终结果经分管院领导签字确认后，上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4. 材料报送（8月25日）

提交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情况记录表》及系统导出的汇总表至研究生院培养。

五、考核结果应用

1. 考核合格者，方可申请2027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2. 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2027年度招生资格，并由教学办约谈整改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导师需按时参加考核，无故不参加者视为不合格。
2.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考核可适当放宽科研项目要求，但需通过其他考核内容。
3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教学管理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